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1154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4 月 13 日 9 時 45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8862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1154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前揭裁處書於 96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8862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1154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……六、家畜或

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# 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	第 6 款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 千 2 百元-6 千元	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 千 2 百元	3 千元	6 千元
)		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#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3 日 9 時 35 分自家中騎車將小狗置於後車座置物箱內，載往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開店營生，約 9 時 40 分左右到達。後車座小狗因便急匆忙跳下車後，於店門口外解便。訴願人一時間無法為小狗準備便器，為免造成髒亂及不便，遂於電捲門完全開啟後，立刻進入店內後方廚房取出清掃工具。走出店門口時，適遇原處

分機關執勤人員逕行入內，要求訴願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被迫簽名確認未清除狗便之舉發通知書。本件因事發突然（9時40分左右），又巧遇執勤人員巡邏（9時45分），誤會因此產生，訴願人並無疏縱畜犬便溺之犯意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1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354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飼養之犬隻便溺事出突然，且其立刻進入所營商店內取出清掃工具，並無疏縱畜犬便溺之意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6款及第50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354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本案行為發現時，狗主人並不知道所屬畜犬有便溺情事，俟拍照後，狗兒於周遭逗留一會兒，因店家門未開，仍停於門前，遂進入告知狗主，所飼畜犬便未清除。狗主當時正忙於其他工作中，待告知後，仍推託說每次都會清除之語，事後才至後方找清理工具清除……」是本件訴願人有疏縱畜犬在公共場所便溺之過失情事，應可認定，依法應予處罰。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千2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